

证券代码：600025

证券简称：华能水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5 元（含税）。不转股，不送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,504,138,221.82 元，母公司 2025 年实现净利润 7,818,697,545.47 元，母公司 2025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1,051,230,730.50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8,631,094,257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,819,374,322.69 元（含税），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3,819,374,322.69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5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4.91%。

2.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,819,374,322.69	3,600,000,000	3,240,000,0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8,504,138,221.82	8,297,028,967.06	7,638,074,711.00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1,051,230,730.5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0,659,374,322.6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8,790,726,846.1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0,659,374,322.6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21.26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2026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

策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